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坛教委字〔2019〕5号

关于汪强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直属党（总）支部：

为加快教育干部培养，根据《金坛区教育局关于促进教育系统干部交流的暂行办法》，经研究决定：

汪强同志挂职任中共常州市金坛区教师发展中心支部副书记。

该同志任职时间从2019年8月20日起，原则上为期两年。挂职期满后，职务自动免除。

特此通知，希即公布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2019 年 8 月 2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20 日印发
